

天坛公园 2025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第 02 包：古建院落、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及园区巡逻保安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 7 号

联系电话：(010) 67013375

传 真：(010) 67013036

户 名：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开 户 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01090331700120105717816

乙 方：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太阳园 13 号楼 2 层 210 号

电 话：(010) 82139025

传 真：(010) 82112668

户 名：北京历玳乐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金星路支行

账号：35540188000061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天坛公园门区、院落值班值守，游览区域、林区及园内坛墙、消防设施设备的巡逻检查，治理不文明行为，维护正常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临时性任务（具体见附件：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二、岗位人员要求

1、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2、保安员统一要求：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无肢体残疾或体表明显部位有纹身的。

3、微型消防站、中控室保安员，男性，身高 1.65 以上，年龄 45 周岁以下。重点古建院落、一般古建院落、园区巡逻保安员，男性，身高 1.65 米以上，年龄 60 周岁以下。

4、微型消防站岗位 30 人，保证 2 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 N2）、2 人持 B2 以上（含 B2）驾驶证。

5、中控室 4 人，经培训取得持有效安全防范设备值机员培训合格证。

6、园区、林区巡逻 2 人持 B2 以上（含 B2）驾驶证。

7、乙方应保证保安人数（含备岗）不少于 62 人。

8、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公园淡旺季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包号	包号服务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具体岗位	岗位数量	工作时长/小时	保安人数 (含备岗)
02	古建院落、中控室、微型消防站、园区巡逻年度保安服务	重点古建院落 (5000 平米以上) (24 小时)	祈年殿 (日间 7:00-19:00; 夜间 19:00-次日 7:00)	日间 9 夜间 3	52560	15
		重点古建院落 (5000 平米以下) (24 小时)	斋宫	1	8760	2
		重点古建院落 (5000 平米以下) (24 小时)	神乐署	1	8760	2
		一般古建院落及 (24 小时)	回音壁 圜丘 (日间 7:00-19:00;	日间 3 夜间 2	21900	6

			夜间 19:00-次日 7:00)			
			北神厨	1	8760	2
			北宰牲亭	1	8760	2
		中控室值班点 (24 小时)	管理队中控室	2	17520	4
		微型消防站 (24 小时)	全园	12	105120	30
		园区、林区巡逻 7: 00-19: 00	园区、林区 (B2 司机)	2	8760	2
合计				37	240900	62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

四、服务费标准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玖仟陆佰叁拾陆圆整 元（小写：4989636 元）。

五、支付方式

1、在乙方履行合同的的基础上，甲方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4 月每月支付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捌佰零叁圆整（小写：415803 元）。

2、甲方应于每月支付服务费用前完成满意度考评并书面告知乙方，并明确扣除相关罚金或费用，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费用高于履约保证金时从服务费中扣除。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交给甲方。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圆陆角整（小写：498963.6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保安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2、甲方根据公园房屋使用情况,为部分乙方保安员提供住宿。不提供做饭场所。

3、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工作。

3、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

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4、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

5、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安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安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保安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乙方应为其保安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鞋帽、工牌、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执法记录仪、办公电脑）。

7、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8、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保安员。

9、乙方应负责保安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每月向管理部门上交月工作小结、下月工作计划。

10、乙方负责将保安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管理队或派出所。

11、乙方负责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游客发生争议和游客对保安员的投诉的处理。

12、乙方雇用的保安员在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及争议均由乙方协商解决。

13、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每月或每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匹配每月或每季度工作时长，总时长应等于全年工作时长。

14、乙方要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5、除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由乙方法人授权，并代表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发生的一切事务。乙方权利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第三方。

16、乙方在巡逻期间因驾驶巡逻车与游客发生碰撞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17、乙方保安员在园骑行巡逻时，应保证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

18、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微型消防站保安员中不得少于 2 名保安员须持有有效机动车驾驶证 B2 本以上；4 名保安人员须具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观光车和观光列车司机（N2）资格。

19、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配齐保安人员。

20、乙方住宿人员用水、用电，按照水表、电表抄表数，按季度缴纳水、电费。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1、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4、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以上（含）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保安合同总费用的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东城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附件

附件 1：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2：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附件 3：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保安员作业指导书

附件 5：社会化用工服务专项工作考核表

附件 6：天坛公园社会化人员日常行为规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15年4月29日